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訴訟代理人　賴盛星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程才芳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賴安杰

被上訴人　　白瑞秋即白少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蕙君

　　賴淑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5年11月18日上午9時10分在本院第29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就借款之連帶保證尚有未明之處，應再開辯論，並於民國115年11月18日上午9時10分在本院第29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說容

法　官　施懷閔

法　官　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洪宛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